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065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修正本部105年12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69132號函
(諒達)說明二(二)，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校園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認定非屬情節重大或認定屬違反專業
倫理者，倘認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
簡稱兒權法)之虞相關處理程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

說明：

- 一、依本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106年3月23日召開)決議辦理。
- 二、旨揭函文說明二(二)原函釋意見為「如為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非屬情節重大，或認定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情形，倘認有違反兒權法疑義，建議先將調查報告初稿轉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釐清確認有違反兒權法之事實，再錄為調查報告援引之違法依據，並由性平會對學校提出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之懲處建議。」，為避免影響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執行議處程序之時程，修正為「教師涉及對未滿18歲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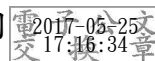
1060065118



查屬實者，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自行或移權責單位審議懲處外，倘調查結果認該教師對未滿18歲學生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恐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各款情形之虞，宜請學校依法將調查報告轉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審議裁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線

